

记 账 凭 证

凭证号： 第0293号

单位名称：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2月30日

摘 要	总账科目	明细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科目
统建房张建法院调解等费用	其他应收款	公司本部—公司本部—张建	265,966.50	
统建房张建法院调解等费用	内部往来	阿克苏直单位统建房	-265,966.50	
附件4 张	合计：零元正		¥0.00	¥0.00

会计主管： 单国芳

审核：

出纳：

制单： 甘正军

内部往来记帐通知单

2012年 10月 31日

0009464

收款单位	股份 -	付款单位	住建局 -
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		¥: 265966.5	
经济内容: 付房租款			

收款方签字: 郭军

付款方签字: 王明

一(红) 收款方 二(蓝) 付款方

收条

今收到通力建设集团临汾有限公司用于支付
建租维修钢管材料价款支票壹张。

票号 02152588 金额 265966.5元 (壹拾陆万伍仟

玖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)

张进

2012.10.14日

收条

今收到 通力建设股份还 现金 贰拾万 3505 元
(叁仟伍佰零伍元)

收到人: { 健 }

2012.10.13日

调解协议书

原告：张建

被告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，就[2012]阿市民初字第 1009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一事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双方一致同意不按调解书约定方式履行。

二、 履行方式变更为：1、被告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原告返还钢架管 3505 米；2、剩余 9601.5 米钢架管，按 4000 元 / 吨计算，合计为： 130000 元。加上 13 万元租赁费及 5966.5 元诉讼费共计 265966.5 元（贰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整），由被告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原告。

三、 钢管的交接方式不变。现金支付方式为支票。

四、 本协议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原告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